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5年6月2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预计公司2025年度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25年度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万元。

由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星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星一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星一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63855506

传真:023-63856995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2楼

专用电子邮箱:9856878@qq.com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由于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李星一女士

李星一,女,汉族,1977年06月出生,大学学历,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会计;重庆市诚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科科长;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星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4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提供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或接受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亿元。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010。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公司2025年度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25年度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万元。由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陈业先生现任重庆城投高级管理人员,此议案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加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而产生,该交易安排旨在充分整合并发挥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对公司业务拓展与经营效能提升具有积极促进作用。追加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确保定价合理、公允。交易过程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审查,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后续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以保障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公正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追加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	代建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6,935.45	1,001.83
合计				3,000	6,935.45	1,001.83

公司通过市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竞争性比选、招投标等)获取上述关联人相关劳务项目。对于通过竞争性比选、招投标等方式是否能获取劳务服务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上一年度提供劳务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城投	资产代管费、物业费、会务费	132.29	0	1.11%	-	-
	云南颐天展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费、会务费	161.69	0	1.35%	-	-
	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费	0.14	0	0%	-	-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土地管护费	321.89	0	4.90%	-	-
	重庆市城投公租房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停车费	43.22	0	0.66%	-	-
	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停车费	39.73	0	0.60%	-	-
	重庆城投江长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停车费	9.40	0	0.14%	-	-
	重庆城投曙光湖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费	165.32	0	2.51%	-	-
	重庆渝悦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128.15	0	1.95%	-	-
	合计		1,001.83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

4、主要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江北嘴金融城2号楼T1栋

5、法定代表人:王岳

6、注册资本:贰佰亿元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202814256L

8、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

9、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10、重庆城投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83,972,334,509.22元,负债总额67,692,370,372.65元,净资产总额116,279,964,136.57元,营业收入2,525,692,366.65元,净利润52,357,819.34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82,339,386,993.57元,负债总额68,951,850,929.40元,净资产总额113,387,536,064.17元,营业收入730,436,615.34元,净利润194,300,478.71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重庆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3.19%,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经营情况正常,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加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具体类别为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该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业务范畴。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合理的基本原则。当存在市场可比价格时,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若市场价格无法明确获取时,则以同类劳务的公允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以规范交易流程并保障各方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追加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4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渝开发")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会计师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首席合伙人	梁高原
2024年度末人员情况	合伙人数量		22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2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收入总额(经审计)		9,703.16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8,071.05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381.72万元
2024年度业务信息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		房地产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的审计收费		461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房地产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康华会计师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2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康华会计师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康华会计师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两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人员情况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姓名	冯剑	自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1998年2月至今在康华会师所工作,执行合伙人,有2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1家。自2024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渝开发提供审计服务。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500300020046	
	发证时间	1999.10.3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梁勇	自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4年9月至今在康华会师所工作,有逾13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新三板企业、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自2025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渝开发提供审计服务。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330000012667	
	发证时间	2022.12.2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冯剑	自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1998年2月至今在康华会师所工作,执行合伙人,有25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1家。自2024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渝开发提供审计服务。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500300020046	
	发证时间	1999.10.3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李敏	自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服务。2023年7月开始在康华会师所从事复核工作,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1家。自2025年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渝开发提供审计服务。
	执业资质证书编号	330000010377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14日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康华会师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康华会师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6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康华会师所在对公司2024年度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与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进行持续、充分的沟通,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最终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规范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建议续聘康华会师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依据2024年康华会师所工作实际情况及收费价格,以及2025年审计范畴及工作体量拟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康华会师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18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康华会师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康华会师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4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

其中,议案2、3、4、7未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四个议案再次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在议案2和议案9中,明确指出议案决议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5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6年7月19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00《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2.00《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票数。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审议的议案2.00《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重庆国际会议展览中心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本次审议的议案2.00需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40、2025-041、2025-043和2025-044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6日下午5: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7月2日-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30

5、登记地点:南岸区江南大道2号国汇中心5302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谌 畅、吴 静

联系电话:023-63856995

联系传真:023-63856995

联系部门: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00060

7、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8,533,7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6,743.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怀磊、吴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4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268.99万元—36,893.35万元	盈利:53,374.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1.09%—16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479.02万元—59,103.37万元	盈利:47,009.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25%—25.73%	
基本每股收